

2025年湖北省教育厅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教育厅是主管教育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和实施办法。

2.编制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省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方案；监督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4.检查实施全省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与复查；开展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统筹和指导全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5.统筹管理全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工作；制定高等教育评估标准、教学及教材建设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和指导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6.规划指导高校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7.主管全省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

人员的队伍建设；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高校教师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8.统筹管理全省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研究生层次的招生计划，组织协调招生管理工作；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制订高校、中专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9.指导并管理全省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协调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工作；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施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10.负责全省中等职业及以上学校和专业的设置、合并、撤销的审批和申报指导工作；负责全省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

11.归口管理全省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出国留学人员、来华留学人员和外国文教专家、教师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教育方面的出国（出境）人员的审查工作以及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12.指导、协调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后勤、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工作以及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装备工作。负责全省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承担教育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的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的测试工作。

14.统筹管理全省学位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承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15.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办）、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教师管理处、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科学研究处、综合治理处、组织处、高校学生处、科学技术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干部人事处、督导办、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直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和宣传中心。

其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和宣传中心三家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合并在本部门本级编制。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25630.08万元，减少3203.51万元，减少11.11%，主要原因是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减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630.08万元，比上年减少3230.51万元，减少11.11%。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25630.08万元，减少3203.51万元，减少11.11%。其中：教育支出23408.31万元，比上年减少3439.92万元，减少12.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8.77万元，比上年增加137.87万元，增加9.57%；卫生健康支出260.4万元，比上年增加116.44万元，增加80.88%，住房保障支出382.6万元，比上年

减少 17.9 万元，减少 4.47%。

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6775.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3.81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薪资调整晋级，卫生健康支出增加等原因。

(2) 2025 年项目支出 18854.28 万元，比上年 22471.60 万元减少 3617.32 万元，减少 16.1%，主要是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减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743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0.54%，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 14.99 万元、水电费 72.15 万元、邮电费 30.82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其他交通费 175.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差旅费 164.27 万元、会议费 45 万元、培训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75.09 万元、福利费 90.86 万元、印刷费 1.5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加 1.9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7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涉外来访活动有所增加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的购车价格高于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比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湖北省教育厅本级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418.8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15 万元,增加 0.15%，主要原因是服务类政府采购增加。其中:货物类采购 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基础软件、轿车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1354.88 万元，主要用于抽检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服务、培训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审计服务和印刷服务等。

2025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598.9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58.9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省教育厅本级占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52872.91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2235.93 平方米，其他 40636.98 平方米。公务用车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

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教育行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依据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安全教育管理”、“教育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数智教育创新实践”、“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等 4 项主题任务，着力优化布局、补齐短板、促进公平、提升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强省建设。2025 年预算安排 2094.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快“双一流”建设、组织开展学科（群）建设绩效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教育保障实现新提升、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抽检本科毕业论文 ≥ 5400 篇；交叉评估省属高校专业布点 ≥ 3500 个；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 ≥ 130 个；一流学科建设学科（个）11个。

质量指标：受益学生覆盖率 $\geq 95\%$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宣贯政策知晓率 $\geq 90\%$ ；综合文稿起草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教育行业管理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师生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相关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

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教育：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政府教育事业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0.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1.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2.水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等支出。

13.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4.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5.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6.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30、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7.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8.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9.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0.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36.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2.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